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稱基金)

常見問答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I) 基本資料

問 1： 基金的成立背景及目的為何？

答 1: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預計基金撥款主要會於 2019-20 年度起五年內陸續發放。

問 2： 基金與獎券基金撥出的整體補助金(Block Grant)的用途有何分別？

答 2: 目前，非政府機構可運用每年由獎券基金撥出的整體補助金(Block Grant)，為其轄下接受津助的服務單位添置或替換「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內所列各類型的家具及設備，又或進行小型工程。整體補助金不只是用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其用途範圍廣闊，例如可用作進行小型工程。基金則集中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達到推動科技應用於安老及康復服務的效果。

(II) 申請資格

問 1： 有什麼機構符合基金申請資格？

答 1: 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機構可以個別服務單位申請基金撥款，或以同一機構的跨服務單位形式聯合申請基金撥款，共同購置、租借或試用有關科技產品。

問 2： 有什麼私營機構符合基金申請資格？

答 2: 合資格申請基金的私營機構包括下列五類：

(i)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ii)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iii)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iv)正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撥款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及

(v)正獲「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撥款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問 3： 為何只有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才可申請資助？
沒有接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如沒有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及殘疾人士院舍則不可受惠？**

答 3: 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條件達到一定的要求，例如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的員工比例和人均空間面積均達到一定水平，故較其他未達指定水平的安老院更有空間進一步透過科技的應用，提升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服務的質素。基金除希望讓這些服務單位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亦希望他們可為業界作出示範作用。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已計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並在 2019-20 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再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總數 7 000 張。我們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安老院舍可透過參加這些計劃，提升他們的服務並接受社署的資助，繼而符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

問 4： 對於機構申請基金應用科技產品，社署有沒有特別要求，例如最低使用人數等？

答 4: 社署鼓勵並推廣不同規模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應用科技產品，使廣泛服務使用者受惠。因此，社署會根據各服務單位的服務性質和規模釐訂資助金額上限，確保撥款用得其所時亦能應用科技產品於廣泛服務使用者。

問 5： 基金會否容許不同非政府或私人機構聯合遞交同一撥款申請？

答 5: 基金申請會以個別服務單位為基礎。基金接受同一機構的個別服務單位，或同一機構的不同服務單位以聯合形式申請撥款，共同購置、租借或試用有關科技產品。

問 6： 如何提交基金申請？

答 6: 申請機構可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郵寄或親身送交至基金秘書處，包括 (i) 兩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正本) 連同所需附件；及 (ii)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軟複本 (微軟 Word 97 或以上格式為佳並燒錄在光碟上)。(基金秘書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7 樓 2701-07 室)。

問 7： 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過一次申請嗎？

答 7: 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次申請，惟所有申請獲批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

問 8： 服務使用者可否向基金直接提出申請嗎？

答 8: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或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向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機構及其服務單位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選取申請資助的科技產品，服務使用者可在服務單位支援下使用獲資助的科技產品。

(III) 科技產品資助項目

問 1： 符合申請基金的科技產品項目需符合什麼原則？

答 1: 申請基金的科技產品項目須符合下列原則：

- (i)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應能令長者或殘疾人士受惠；
- (ii)應用相關科技產品不會為服務使用者或政府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
- (iii)應評審委員會的要求，申請機構須開放其服務單位，讓社會福利界同工參觀獲基金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的科技產品；以及
- (iv)若申請試用科技產品，申請機構須解釋項目如何會對使用者有益，並在項目獲批後(一年內)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的測試及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

問 2： 什麼類型的科技產品合符申請資格？

答 2: 申請資助的科技產品包括可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科技產品、設備及工具，亦包括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

問 3： 據悉基金將備有「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供申請機構參考，參考清單內的項目是甚麼類型的科技產品？是較基礎的科技產品，抑或高端的科技產品？可否提供一些例子。

答 3： 社署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諮詢各持份者、專家小組及評審委員會，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亦會定期檢視及更新清單內容。參考清單將包括適用於提升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服務質素的科技產品，例如升舉扶抱器具、身體情況及活動監測系統、多感官治療設備等；預計亦會包括一些較高端的科技產品，例如電動樓梯機、智能吸便系統、電動輪椅床、機械練習手／移動器、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防遊走系統等。申請機構可申請購置或租借在參考清單內的項目。若申請購置或租借的科技產品不在參考清單內，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核准。

問 4： 申請機構可選擇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預計甚麼類型的產品將會是租借而不購置的？

答 4： 一些科技應用系統，例如個人照顧計劃電子化系統等，由於需要持續更新資料庫數據、使用雲端數據儲存服務、伺服器及系統維護等支援服務，可考慮與供應商商討以「租借」形式把應用系統安裝在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內，然後以月費形式提供使用產品的技術支援、系統維護和備份。另外，一些相對昂貴但未必需要頻密地使用的科技產品如智能機械人，申請機構亦可考慮租借的適切性。

問 5： 據悉申請機構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所指的科技研發公司，會否有甚麼規定，抑或服務單位可自行物色合適的公司(包括私營公司)？

答 5: 為配合不同服務單位的需要，申請機構可自行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包括本地或外國的公營或私營機構作為協作伙伴，試用其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本地協作伙伴例子包括(i)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iii)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iv)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v)香港房屋協會；(vi)各高等教育院校創新或科技研發中心等。另一方面，社聯正積極引入在日本、台灣、泰國等地研發的科技產品，因應在香港使用的情況邀請供應商或研發者於產品上作適度調整(adaptation)，並協調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試用該些產品。

問 6: 就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預計會是甚麼類別的產品？可否提供一些例子？

答 6: 本地一些高等教育院校或科技研發中心一直致力為人口高齡化引伸的健康評估和照顧需要作科研發展，例如供中風患者使用之人工智能認知評估系統、幫助早期認知障礙症長者改善記憶的訓練系統、機械人科技系統等。這些嶄新的科研產品必須經過試用並收集數據分析，才能確立該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和是否具成本效益。

問 7: 服務機構若購買市場上「現存」的科技系統，然後因應機構個別需要或情況加以改良，這情況是屬於「研發」還是使用「現存」科技產品？

答 7: 一般而言，已經在市場推出的科技產品及因應機構個別需要而作調整(adaptation)的現存科技系統，不屬「研發」的範疇。評審委員會就個別基金申請作出評審。

問 8： 申請機構如獲基金資助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是否需要作出一些承擔，例如，若試用後效果良好，必須購置產品？

答 8: 申請機構如獲基金資助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一般而言，須在項目獲批後(一年內)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的測試及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申請機構亦需與協作伙伴商討，在成功試用產品後有關持續使用該產品的處理安排（包括購置或租借該產品）。

問 9： 申請機構如獲資助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須在項目獲批後的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產品的測試及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但如經試用後，申請者認為有關產品效果不理想，是否仍必須持續使用該產品至少兩年？

答 9: 若申請基金資助是用作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清楚列明試用該產品的計劃和進程，包括說明產品試用後效果不理想的處理手法。獲批資助的機構須向社署呈交有關申請項目的計劃進度報告。如機構經試用後認為有關產品效果不理想，應即終止計劃，亦毋須持續使用該產品兩年。

問 10： 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用途，社署會按需要為有關申請安排技術評估，技術評估將會由甚麼人士或組織負責？

答 10: 社署委託社聯設立跨專業的「專家小組」，邀請香港物理治療學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學術界、安老及康復服務界，以及機電工程署等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以制定可使用基金購置、租用的「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名單。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用途，基金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該「專家小組」進行技術評估，提供專業意見。

問 11： 基金撥款購置、租借，以及試用科技產的比例如何？有何機制提供相關專業意見，特別是「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以外的產品？

答 11： 社署預計用作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的支出將佔整個十億基金的百分之五十(50%)，其餘則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據我們初步了解，現正在市場上銷售的科技產品價格參差，亦視乎產品所需的科研技術和設計用料等，由數百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隨著科技進步，我們相信未來會有更多研發和投資者投入樂齡和康復科技的發展，相關科技產品的價格或會更趨普及化和具競爭性。基金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及進行使用者滿意調查，以評估基金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修正或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調整資助金額上限。

有關「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以外的產品，基金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專家小組」進行技術評估，提供專業意見，而評審委員會亦會按以下準則評審各項申請和建議撥款金額：(i)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ii)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以及(iii)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評審準則批出撥款等。

問 12： 基金會否資助因操作科技產品而牽涉的人手支出？

答 12： 預期基金資助的科技產品不但會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亦能減輕服務單位相關員工的負擔和壓力。基金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但不包括操作產品的人手支出。

問 13： 基金的撥款會否包括器材更換或因添置產品所需的工程？

答 13： 基金的資源會集中為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資助，讓它們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而不會包括器材更換、工程費用或經常開支等項目。

問 14： 基金資助的科技產品包括高端硬件和軟件，可否舉出適用於殘疾人士的產品例子？

答 14: 以所知為例，現時有為視障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單位使用此類型科技產品，服務使用者藉由單位的高端硬件和軟件設備，讓他們在單位內的不同地點行動時，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聽單位的活動、膳食、員工，甚至出現在附近範圍的宿友及員工等資訊。

問 15： 基金的應用範圍會否涵蓋科技產品的研究？

答 15: 基金的資助範圍用於支援機構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並不包括科技產品的研發。

問 16： 基金的資助範圍會否涵蓋機構聘請顧問草擬申請計劃書的款項？

答 16: 為協助機構應用科技產品以使服務使用者及相關員工獲得裨益，基金的申請程序期望能相對簡單直接，未必需要額外聘請顧問草擬申請計劃書；社署亦已聯同社聯諮詢業界及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以供機構在考慮申請基金時作為參考之用。

(IV) 採購（購買、租借或試用）

問 1： 機構使用基金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是否需依循某些採購程序？

答 1: 基金乃為公款，機構使用基金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須依從載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手冊》內的採購規則。

問 2：申請機構如因需要在基金審核完畢之前提早購買有關科技產品，可否在之後獲得有關資助款項？

答 2：在獲得基金資助批准前，申請機構不應就任何相關計劃作出任何財務承擔，社署及基金對任何該等財務承擔，概不負責。

(V) 資助金額

問 1：服務單位用以購買或租借科技產品的基金資助金額上限是如何釐訂的？資助金額是否足夠？舉例來說，提供 50 張以下床位的院舍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該筆金額預計可購買甚麼類型的科技產品？

答 1：社署以估計的受惠服務單位數目(即約 540 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 720 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粗略地釐訂各服務單位的資助金額上限。按上述服務單位數目及相關單位的資助金額上限，我們預計用作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的支出將佔整個十億基金的百分之五十(50%)，其餘則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

據我們初步了解，現正在市場上銷售的科技產品價格參差，亦視乎產品所需的科研技術和設計用料等，由數百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隨著科技進步，我們相信未來會有更多研發和投資者投入樂齡和康復科技的發展，相關科技產品的價格或會更趨普及化和具競爭性。基金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及進行使用者滿意調查，以評估基金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修正或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調整資助金額上限。

問 2： 申請項目所需金額如超過資助上限，申請機構可否同時接受其他政府基金？

答 2: 若申請項目所需金額超過資助上限，申請機構可計劃以其他財政來源作補足(如機構本身的儲備資金或捐款)，但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內說明其有關財政來源，以便評審委員會審批申請及建議撥款金額。

由於政府各項基金的成立均有其特定的申請用途和應用範疇，為避免資源重疊及省卻繁複的行政審批過程，申請機構若申請基金，不可同時接受其他政府基金資助，以購置、租用或試用同一科技產品。

問 3： 基金資助款額有多少？可應用的範圍為何？

答 3: 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用途，社署按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類別及服務名額訂定資助金額的上限(有關各服務單位類別及其資助金額的上限載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手冊》內)。同一服務單位可提交多次申請，惟所有申請獲批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

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五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基金資助金額將涵蓋申請機構在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和非資助部分的相關支出(如適用)。若所需金額超過資助上限，申請機構須承諾自行承擔超出的金額，有關申請才會獲得考慮。若申請的資助是用作試用科技產品用途，資助金額沒有預設劃一指定上限，社署會按不同因素包括申請機構或服務單位的性質或規模、申請產品的類別等考慮資助金額的界限，並會為有關申請安排技術評估，以供評審委員會釐訂合適的資助金額。

(VI) 監察及管理

問 1： 如申請機構在獲批撥款及購置科技產品後，不再符合申請資格（如已被取消院舍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獲批的撥款及已購置的科技產品將如何處理？

答 1： 如申請機構在獲批基金撥款後，不再符合申請資格，所批撥款須退還基金，已購置的科技產品的處理指引，載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手冊》內。

問 2： 政府將會如何監察與管理已獲批的基金項目？

答 2： 社署將與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簽訂資助協議，監察各申請項目的執行進度及根據相關條款發放撥款。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須向社署呈交有關申請項目的收支記錄、計劃報告及檢討資料等。倘若項目進度未如理想，機構違反資助協議或中止服務，社署有權暫緩發放撥款、中止項目或要求機構退回已發放的撥款。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及進行使用者滿意調查，以評估基金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修正或調整基金的運作模式。

(VII) 推展時間

問 1： 科技日新月異，申請機構可否於不同時段提交申請，涵蓋不同產品？

答 1： 基金將分批接受申請，申請機構可於不同批次提交申請，涵蓋相同或不同的科技產品，惟所有申請獲批以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的總資助金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資助金額上限。

問 2： 基金預計會運作幾多年？

答 2: 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預計十億元撥款主要會於 2019-20 年度起五年內陸續發放。

(VIII) 其他

問 1： 如申請機構對申請結果持有不同意見，該如何跟進？

答 1: 申請機構可聯絡社署了解詳情，在修訂申請內容後可重新提交申請書，作新申請處理。

問 2： 社署將會在申請過程中提供什麼幫助？

答 2: 申請機構在考慮申請基金時，如遇有疑問，可聯絡社署作出查詢。

問 3： 如有關於基金的創新想法，可以跟政府分享嗎？

答 3: 政府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基金方向提供意見。如有意見，可聯絡基金秘書處。